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6月17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16.12.201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數字 —— (a) 按局／部門、職位及服務年期列出持續服務3年或以上的6 24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項數字。亦請提供資料，說明在該等員工中於服務期間獲晉升的數目及詳情； (b) 按職位及受僱原因列出教育局因應校本管理政策下官立學校的特殊運作需求而聘用的909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分項數字。請說明該等原因可如何符合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a)至(d)段所載的4項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要求； (c) 按職位及局／部門分項列出不同約滿酬金百分比(即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15%、10%及0%)的非公務員合約數目；及	政府當局對(a)及(c)項的回應於2014年2月24日隨立法會CB(4)432/13-14(01)號文件發出。 尚待政府當局就(b)及(d)項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各局／部門就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並用作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僱主供款金額。	
2. 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情況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10.01.201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解釋為何官立學校教師一般應在60歲退休，而非在其年屆60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作簡報	20.01.201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保安局和消防處跟進後，再就該處救護組員工的關注(包括用膳時間及該組人手情況)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對於一名委員關注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能否符合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工時要求一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公務員每月規定工作時數提供資料。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17.02.201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有關醫院管理局向其員工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資料；及 (b) 有關之前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讓他們可選擇接受私家牙醫診療及向政府申請發還所涉費用的私家牙醫診療計劃的資料，包括終止該計劃的原因。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17.03.201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局／部門及職系提供根據第一階段檢討結果可把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工作時數45小時而不違反3項先決條件的約1 50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分項數字；及 (b) 按局／部門提供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提述(i)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及(ii)不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分項數字。 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在約6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進度報告。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6. 毛孟靜議員就民航處採購航空交通管理系統AutoTrac III所引起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25.04.2014	政府當局同意就退休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制度提供資料，以及提供民航處對有關其採購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AutoTrac III的指控的意見。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7.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和年齡分布概況	25.04.2014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往選擇在正常退休年齡之前退休的首長級公務員的百分比及數目。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7日